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权益分派实施与通过此次权益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间隔时间不存在超过 2 个月以上的情形，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1.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 0.3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81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200万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4	陈祥楼
2	01*****853	杨玉梅
3	01*****474	缪登奎
4	01*****864	陈和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50,000	66.11%	53,550,000	107,100,000	66.11%
个人限售股	53,550,000	66.11%	53,550,000	107,100,000	66.11%
机构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450,000	33.89%	27,450,000	54,900,000	33.89%
三、总股本	81,000,000	100%	81,000,000	162,000,000	100%

注：上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6200 万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833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 幢 12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璐

咨询电话： 025-83245761

传真电话： 025-52777568

九、备查文件

- 1、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董事会第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